

# 從事堆高機作業發生堆高機衝撞貨櫃板架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51004028

一、行業分類：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2204)

二、災害類型：衝撞(03)

三、媒介物：堆高機(222)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4年12月15日，嘉義縣，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同事王員於當日17時43分許下班時發現罹災者趴於立式堆高機駕駛操作盤上，王員呼叫罹災者時未獲回應，走近時始知罹災者夾擠於貨櫃板架插銷固定處與立式堆高機間。

(三)以另一台堆高機搬移肇災堆高機，將罹災者救出，當時罹災者已無意識，通報警衛撥打119，叫救護車送往嘉義長庚醫院救治，仍因傷重延至當日18時57分死亡。

六、原因分析：

災害當天罹災者駕駛立式堆高機於左側次要作業通道從事出貨成品之理貨作業時，雇主因運輸路線未妥善規劃且未事先清除其通道之阻礙物(貨櫃板架)，致罹災者駕駛堆高機向右後方倒車進入主要作業通道之際，背部直接衝撞貨櫃板架插銷固定處，遭夾擠於貨櫃板架插銷固定處及立式堆高機操作台之間，造成罹災者傷重死亡。

(一)直接原因：

1、罹災者駕駛堆高機衝撞貨櫃板架夾擠致死。

(二)間接原因：

1、對於物料之搬運，其運輸路線未妥善規劃。

2、對於堆高機作業時，未事先清除其通道之阻礙物。

(三)基本原因：

1、堆高機作業風險評估後發現有危害風險之改善措施未完善。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包括下列事項：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1項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023條第1項)。

(二)物料搬運、處置，如以車輛機械作業時，應事先清除其通道、碼頭等之阻礙物及採取必要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2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三)雇主對於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四十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五百公斤以上物品，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5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貨櫃板架  
插銷固定處



說明一

照片1：罹災者被發現時遭夾擠於貨櫃板架插銷固定處與立式堆高機之間。